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6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2017年11月1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航空工业通飞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054号公告。

因股份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股票停牌事项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航空工业通飞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不超过1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因股份转让事项正处于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阶段,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22日、1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3)。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关于转让所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相关内容如下: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开征集期结束,共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航空工业通飞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细节内容进行商务谈判。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需逐级上报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66、2017-067、2017-068、2018-002、2018-003、2018-008、2018-009、2018-013、2018-015、2018-018、2018-019、2018-023、2018-024)。

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决议同意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将收到的深交所《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1号)转发了航空工业通飞。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发来的《通飞对深交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问询函的说明》,航空工业通飞正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力争在2018年4月底前完成并申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股份转让双方已根据初步谈判结果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上报审批程序,鉴于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获得上级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1、2018-033、2018-034、2018-039)。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关于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通知》,相关内容如下: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开征集期结束,共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中航三鑫停牌期间,航空工业通飞与启迪科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细节、中航三鑫的上市公司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业务承接等问题反复磋商,双方根据初步谈判结果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上报审批程序。航空工业通飞根据初步谈判结果,在已基本完成与签署协议相关的内部授权、决策等各项工作后,以电话、发函等方式多次督促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启迪科技表示,其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一直在和主管部门沟通,该事项的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无法明确具体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为了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航三鑫股份转让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8年4月25日15:00-16:00,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控股股东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后,航空工业通飞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应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份转让停牌期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6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于2018 年 4 月25 日15:00-16:0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控股股东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规划发展部部长张育松先生、中航三鑫董事长朱强华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姚婧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本次股权转让,股东是否有放弃三鑫的意思?后续是否还将寻求转让的可能?

回复:您好。航空工业通飞正在给予中航三鑫支持,如对海南特玻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目的是有效缓解三鑫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债务和担保风险。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给予支持,促进中航三鑫良好发展。

2、投资者问:《2018中国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报告》指出将按照"一个产业,一家集团公司"去进行重新整合的情况。目前公司的主业不符合中航工业集团主导的飞机制造产业。而公司的近期规划也与发展报告不符。这是当初转让股权的原因吗?公司将如何执行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报告?

回复:您好。本次股份转让是基于航空工业通飞、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响应国务院提出的中央企业"瘦身健体"要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主业发展,择机实现资本形态转换,推动资本优化配置,推动上市公司良性发展的目的。此外,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为中航三鑫引入有实力的新控股股东,其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中航三鑫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中航三鑫的长期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3、投资者问:请问,未来中航三鑫的定位,是继续出售股权还是内部资产整合。

回复:按照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发展思路和目标,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化情况及趋势,继续将幕墙工程与通航机场建设、光伏玻璃与光伏工程、特种玻璃深加工及技术三大产业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

4、投资者问:请问海南将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对公司的发展有什么影响?公司在海南有多少土地储备?

回复:您好,公司海南生产基地大约1700亩土地。海南产业的发展会根据大政方针落地政策明确,如涉及调整经营策略和经营发展方向,公司会按照信披规定进行披露。

5、投资者问:请问此次股权转让失败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你好!本次终止转让的原因是,意向受让方通知航空工业通飞,其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一直在和主管部门沟通,但该事项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无法明确具体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因此,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航空工业通飞与意向受让方决定终止本次中航三鑫股份转让交易。

6、投资者问:公告中说启迪一直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批复,请问,这个主管部门是启迪的上级主管,还是国资委?

回复:您好。启迪科技来函表示,其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一直在和主管部门沟通,但该事项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无法明确具体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

7、投资者问:停盘这么久,一纸通告出来告知失败,上涨时不复盘,如此环境下复盘,如何保障股民利益,且三鑫主业看不到任何改善的迹象,未来如何定位,是继续寻求混改,还是谋求集团内部进行重组?

回复:如中航三鑫历次停牌进展公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审批流程较长,在达成共识后,股份转让协议需逐级上报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航空工业通飞经与启迪科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细节、中航三鑫的上市公司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业务承接等问题反复磋商,双方根据初步谈判结果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上报审批程序。但经过航空工业通飞以电话、发函等方式多次督促启迪科技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启迪科技于2018年4月16日通知航空工业通飞,目前无法明确具体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内部审批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航空工业通飞与意向受让方决定终止本次中航三鑫股份转让交易。

未来,航空工业通飞将继续提升中航三鑫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三鑫的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8、投资者问:三鑫混改失败,中航如何看待?未来怎样给三鑫定位,既然此前已经决定集团外传,未来是否还会继续寻找潜在投资人?

回复:您好。如中航三鑫历次停牌进展公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审批流程较长,在达成共识后,股份转让协议需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航空工业通飞与意向受让方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

目前尚没有继续转让中航三鑫股份的计划。如果有转让安排,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公告。

9、投资者问:去年11月跟启迪签订的石岩城市项目,未来会带来多大的经济收益,是否会因为此次失败受到影响?

回复:您好。不会受影响,目前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中。谢谢。

10、投资者问:请董事长说明一下此次转让失败的原因

回复:您好,本次终止转让的原因是,意向受让方通知航空工业通飞,其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一直在和主管部门沟通,但该事项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无法明确具体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因此,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航空工业通飞与意向受让方决定终止本次中航三鑫股份转让交易。

11、投资者问:航空工业通飞的张部长,你好。这次股权转让终止后,是否会承诺多少个月内不筹划重大事项或资产重组?

回复:您好。航空工业通飞将继续提升中航三鑫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三鑫的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有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公告。

12、投资者问:历时半年,终止转让!贵公司有没有考虑会有几个跌停板?出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如果股价大幅波动,贵公司有没有具体措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您好。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投资者的利益及建议,股价走势受宏观政策、大盘行情、所处行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积极向外部传递公司价值,继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13、投资者问:股权转让终止,明日复牌面临股价大幅下跌,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公司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尽可能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14、投资者问:请张部长介绍一下三鑫的下步规划。是继续作为集团专业外资产存在?还是继续寻找下家,售卖股权?还是优选集团优质资产注入?

回复:中航三鑫作为通飞非航空产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按照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化情况及趋势,上市公司继续将幕墙工程与通航机场建设、光伏玻璃与光伏工程、特种玻璃深加工及技术三大产业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目前尚没有继续转让中航三鑫股份的计划。如果有转让安排,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公告。

15、投资者问:面对持续亏损,公司是否会继续做大特种玻璃行业,还是进行主业转型?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主要亏损源是海南特玻公司,其他玻璃产业通过技术创新、内部管理创新经营业绩都有较大的改善。按照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发展思路和目标,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化情况及趋势,公司将继续以幕墙工程与通航机场建设、光伏玻璃与光伏工程、特种玻璃深加工及技术三大产业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同时,公司对有价值的资产会积极推进价值最大化,如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16、投资者问:面对此次停牌那么长时间最终以失败而告终,公司是否会继续寻求股权转让的可能?

回复:目前尚没有继续转让中航三鑫股份的计划。如果有转让安排,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公告。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宁市浙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的股权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8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20,459.2万元。标的公司2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5,114.8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2、本次交易存在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浚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浚都"或"乙方")与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丙方、广西吉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及自然人边志军和边江(以下简称"戊方")签订了《南宁市浙创投资项目股权转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乙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甲方和丁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人民币20,459.2万元。此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是否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人民币5,114.8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吉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秋涛路18号18-19楼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南路7号"春江花月"1号楼第二层商铺110号
法定代表人	边江	边志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00万元	人民币10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9/25	2013/0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04226198G	91450100067425134J
经营范围	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及咨询,室内装饰;销售:商品房,建筑、装饰材料。	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的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发布及代理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吉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689	5,862
总负债	47,382	4,835
净资产	7,307	1,027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41	0
净利润	-81	-5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宁市浙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南路9-1号综合楼厂房部分

法定代表人:边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到位)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784671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丙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标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南宁市浙创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南宁市西乡塘区雅际片区一期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开发与经营。

雅际项目概述及项目公司现状如下:

土地位置和性质:雅际项目系甲方通过土地熟化入投资资格取得,占地约61.84亩。

雅际项目土地共分成四期:

(1)第一期土地11567.73㎡,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雅际路以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登记在标的公司名下,土证号为南宁国用(2014)第647904号,该第一期开发为3栋高层已封顶并交付使用,项目名称为"春江花月"。

(2)第二期用地7008.98㎡,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9452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登记在标的公司名下;容积率>4.5且≤5.0,商业(批发零售)≤10%,其余为住宅。

(3)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第三期用地4477㎡,容积率5.0;第四期用地9311㎡,容积率5.2。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第一期和第二期依据现有文件及合同约定等没有拖欠政府部门的任何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已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不存在土地清表等问题;甲方确保丙方能够具备第三期和第四期土地熟化入资格。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446.11	44,597.23
总负债	37,589.61	29,933.67
净资产	14,856.50	14,663.55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92.99	10,485.51
净利润	-2,316.85	-192.95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受让前:	
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4125
广西吉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75
受让后:	
杭州浚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交易为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分阶段收购甲方及丁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乙方先行收购甲方及丁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69.4125%及10.5875%,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此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是否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

(二)交易价格

甲、乙、丁三方同意,本次股权交易的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根据三方共同认可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该基准日所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丙方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574万元。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先行收购甲方及丁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即丙方)69.4125%及10.5875%,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本阶段股权交易总价为20,459.2万元。

(2)在三期、四期土地竞拍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如收购的则本阶段股权交易总价为5,114.80万元。

(三)出资安排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丁方支付第一笔交易款(甲方及丁方收取的交易款按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以下同),在乙方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丁方与乙方就丙方进行交割。

交割方式:甲方、丁方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交易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丙方的交割准备工作并向乙方发送书面交割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丁方进行交割;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若乙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及丁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则按照未解押股权价值(股权价值以本次交易确定的价值为准)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下列事宜逾期办理的,则甲方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

(1)未按约定期限进行交割的;

(2)未按约定期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

(3)未按约定期限办理股权质押的。

3、甲方应确保第三期、第四期土地的熟化入资格能够由丙方享有,但协议另有约定外。

4、甲方、丁方确保对第一期、第二期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如有,则甲方、丁方应向乙方进行足额补偿,甲方、丁方互负连带责任。

5、对于因丙方或有债务、担保、诉讼、人事纠纷、资产不实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而可能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丁方向乙方提供连带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为此支付的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任何乙方实现自己权利的费用和支出,保证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6、在8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二年内,因在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前完成的一期、二期的工程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及已经交付的房屋产生的房屋买卖纠纷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先行处理施工单位质保金及实施相应法律措施,之后仍存在相关损失的,则甲方、丁方应向丙方进行足额赔偿,并且甲方、丁方对此互负连带责任。

7、本协议中违约方对守约方的补偿、赔偿、清偿等,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任何守约方实现自己权利的费用和支出。

8、戊方作为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其应对甲方、丁方的各项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戊方两人之间也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期间为自交割日之日起二年,超过前述期间,戊方不承担前述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进行对外投资,以获取主业开发资源,有利于拓宽公司土地及项目资源获取途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南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城市,本次在南宁获取开发项目,对公司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管理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宁市浙创投资项目股权转让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经办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18年4月20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合计25,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804109),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扣除产品费用后),期限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理财协议主体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宁,总股本为211.43亿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2,489,526,374	13.6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802,681,243	9.8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2,838,672	8.8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170,745	5.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0,571,267	4.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87,440	1.73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5,627,235	1.57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129,781	1.1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67,588	1.11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86,882	1.10

(二)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21,163.39亿元,净资产为1,421.2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7%。2016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474.56亿元,实现净利润179亿元。2017年1-9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88.14亿元,实现净利润156.26亿元。

(三)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经办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三、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804109)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804109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募集规模:25,000万元

理财本金:25,000万元

理财期限:90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8年4月25日

到期日:2018年7月24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4.1%。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理财收益约252.74万元。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近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5,000万元(含本次25,000万元),公司近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7-033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07103)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3%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10月19日
2	临2017-036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08056)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9日
3	临2017-046	稳健系列人民币3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10113)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7日
4	临2017-047	稳健系列人民币15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11060)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4月17日
5	临2017-052	稳健系列人民币1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12005)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4月17日
6	临2018-023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804104)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19日
7	临2018-033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804109)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性	4.1%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RB1804109);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010,812股

●本次限售